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中国法制史习题集

ZHONG GUO FA ZHI SHI XI TI JI

张晋藩 / 主编

编设习题系统
全面概括基本知识点
司法考试
名校考研真题精选
解析权威到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9-44/3=2

200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

中国法制史习题集

主 编 张晋藩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张 勇 张德美 顾 元

张从容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习题集/张晋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7-5036-7463-1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7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261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463-1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究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 14 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附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目 录

导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简答题	(2)
四、论述题	(2)
参考答案	(2)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6)
一、单项选择题	(6)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名词解释	(7)
四、简答题	(7)
五、论述题	(7)
六、分析题	(7)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5)
三、名词解释	(17)
四、简答题	(17)
五、论述题	(18)
六、分析题	(18)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名词解释	(30)
四、简答题	(30)
五、论述题	(30)
六、分析题	(30)
参考答案	(30)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名词解释	(36)
四、简答题	(36)
五、论述题	(37)
参考答案	(37)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6)
三、名词解释	(46)
四、简答题	(47)
五、论述题	(47)
六、分析题	(47)
参考答案	(48)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7)
一、单项选择题	(57)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名词解释	(57)
四、简答题	(58)
五、论述题	(58)
参考答案	(58)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三、名词解释	(64)
四、简答题	(64)
五、论述题	(64)
参考答案	(65)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77)
一、单项选择题	(77)
二、多项选择题	(77)
三、名词解释	(78)
四、简答题	(78)
五、论述题	(78)
六、分析题	(78)
参考答案	(78)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90)

一、单项选择题	(90)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名词解释	(91)
四、简答题	(91)
五、论述题	(91)
六、分析题	(91)
参考答案	(91)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名词解释	(100)
四、简答题	(100)
五、论述题	(100)
六、分析题	(100)
参考答案	(100)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108)
一、单项选择题	(108)
二、多项选择题	(108)
三、名词解释	(109)
四、简答题	(109)
五、论述题	(109)
参考答案	(109)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21)
一、单项选择题	(121)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名词解释	(122)
四、简答题	(122)
五、论述题	(122)
参考答案	(122)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130)
一、单项选择题	(130)
二、多项选择题	(131)
三、名词解释	(131)
四、简答题	(131)
五、论述题	(131)
六、分析题	(131)
参考答案	(132)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40)

一、单项选择题	(140)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名词解释	(141)
四、简答题	(141)
五、论述题	(141)
参考答案	(142)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152)
一、单项选择题	(152)
二、多项选择题	(152)
三、名词解释	(153)
四、简答题	(153)
五、论述题	(153)
六、分析题	(153)
参考答案	(154)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中国法制史部分)	(164)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中国法制史部分)	(181)

导 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早期奴隶制法的鼎盛时期是:
()。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春秋

2. 中国古代法制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是:()。

- A. 战国时期 B. 秦汉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3. 中国古代成文法法律体系全面确立时期是()。

- A. 战国时期 B. 秦汉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4. 中国古代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是:()。

- A. 秦汉时期
B.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5. 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是:()。

- A. 秦汉时期
B.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C. 隋唐时期
D. 宋元明清时期

6. 从1927年到1949年的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进行了广泛的立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以及判例,形成了:
()。

- A. 判例法体系 B. 习惯法体系

- C. 六法体系 D. 中华法体系

7. 在中国历史上,对法律制度影响最深的思想理论是:()。

- A. 儒家学派 B. 法家学派
C. 道家学派 D. 墨家学派

二、多项选择题

1.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是指哪几个时期的法律制度:()。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秦秋 E. 战国

2. 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
()。

- A. 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
B. 法律是不公开的
C. 法律是公之于众的
D. 法律是不成文的
E. 以成文法为基本形态

3. 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有:
()。

A. 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

B. 有利于充实学生的专业知识

C. 古代立法思想可以直接指导现代立法

D. 古代法制可以指导具体司法办案

E. 有利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

4.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伦理特性表述正确的是:()。

A. 与中国文化中重家族、重血缘、重伦理的固有特征相对应

B. 在传统法律中表现出“依伦理而轻重其刑”的特征

C. 据此决定了古代司法办案中罪有无、刑的轻重

D. 在法律上,同样一种行为,由不同主体实施,或是施加予不同的对象,其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E.“伦理法”的制度在中国古代法中比比皆是

三、简答题

1. 简述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范围。
2. 简述中国早期法制的发展概况。
3. 简述中国近现代法制的发展概况。

四、论述题

1. 试论述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基本内容与突出特色。
2. 试述中国古代法制中封建法制的发展概况。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1.C 2.A 3.B 4.C 5.D 6.C
7.A

二、多项选择题

- 1.ABCD 2.ABD 3.ABE 4.ABCDE

三、简答题

1.(1)中国法制史,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历史概念使用,一是作为学科概念使用。作为历史概念,中国法制史指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本身,是一种历史存在。作为一个学科概念,中国法制史则是指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传播法制史知识的现代专门学科,中国法制史既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一门专史,同时还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基础学科。

从总体上看,中国法制史是一个以辩

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以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为主线,综合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的学科。

(2)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在这一点上使其与集中研究中国历史上各学术流派、各重要思想家法律思想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相区别。具体说来,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从时间和地域的角度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包括自中国国家和法形成至研究者所处年代期间,在中国地域内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除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全国性政权的法律制度以外,一些在局部地区实施较长时间统治的政治集团所建立的有一定影响和价值的法律制度,也应纳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视野之内。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社会背景、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立法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第二,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以及与司法密切相关的司法设施。第三,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的联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等。第四,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特别是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密切相关的思想因素,都应是中国法制史着重研究探讨的问题。第五,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内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以及宗教等文化传统。

2. 中国早期法制,一般是指夏、商、西

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1)夏、商是奠基时期。在此期间,中国早期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继承夏代法制经验的基础上,商代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2)西周是鼎盛时期。在西周政权存续的5个多世纪里,中国传统的统治方式、治国策略以及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作为传统文化基石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等思想文化因素也都在此时发端。从法律上看,西周法制的形式和内容都达到了早期法制的顶峰。在西周时期所形成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都是具有当时世界最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3)春秋时期处于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前期,此时社会变革的重心在于“破”,即西周所建立的家国一体的宗法制度,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层面都受到否定和挑战。在法制方面,以反对“罪刑擅断”、要求“法布于众”为内容的公布成文法运动沛然兴起。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著“竹刑”及晋国“铸刑鼎”等,都是这一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

3. 从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开始遭受西方列强的一连串的侵略和欺凌,在内忧外患之中,中国社会也开始了艰难地转变。从法律上看,这种转变的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制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土地上艰难地生

长。中国近现代法制的变迁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清末变法修律。在这段历史时期内,虽然清代政府表面上继续维持着对中国大部分地域的统治,但在一些沿海地区和通商口岸,实际上丧失了国家领土主权或是行政司法管辖权。西方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就是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一个法律表现。同时,1840年以后,特别是在清政府存在的最后十年中,清政府被迫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法律改革,大量引进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对清代原有法律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改造。从此,中国的法制踏上了近代化之路。

(2)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在以孙中山为核心的革命党人的领导下,南京临时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

(3)北洋政府时期。北洋政府是军阀政权,为应付各种需要,北洋政府也曾进行了立法活动。这些立法,在客观上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4)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也曾进行了广泛地立法,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以及判例、解释例,形成了“六法体系”。但国民党政权的法律制度带有明显的双重性特点,即便在立法上比较完善,在普通领域比较规范,但在司法上极为黑暗,特别是在政治领域,采用的是赤裸裸的暴政。

(5)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法制。1921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创建的法律制度,以及新中国成立以及的法制发展,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创造性地进行

了一系列立法建制的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法制成果,同时也留下了很多深刻的教训。

四、论述题

1.(1)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脉络:以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为起点,中国古代法制伴随着国家文明的昌盛而开始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在夏、商、西周三代,不成文的习惯法居于主导地位,到春秋末期,公开、成文的制定法终于破茧而出,具有成文法的基本特征的中国封建法制开始迅猛发展。经过此后几千年的积累与回旋,中国古代法律体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从相对粗略和幼稚的简单法条,发展成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风格特异、义理精深的庞大的法制体系。

(2)基本内容:首先,就立法而言,自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朝各代,各主要政权在其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制定一部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作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垂范后世。除基本法典以外,历史上还先后出现过令、科、比、格、式、典、敕、例、指挥、故事等名目繁多的法制形式,作为成文法典的补充,全面调节和规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应该说,就立法规模之宏大、立法内容之丰富、法律形式之多样而言,中国古代法制在世界古代法制史上是首屈一指的。其次,中国古代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司法体制也有极富特色的一面。在夏商以后,伴随着国家机器的不断发达,我国古代的诉讼体制、审判制度也逐渐臻于完善。从秦代开始,一套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完整司法体制,以及包括会审制度、调解制度、原情断罪等一系列极具中国古代特色的诉讼方式在内的各种审判制度逐渐建立并不断丰富、发展。从整体上观察,在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中国的立法技术、司

法体制,国家统治阶层运用法律的手段和艺术,以及国家的整体法制水平,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

(3)突出特色:在长期发展演变过程中,由于儒家学说的影响、官方的强有力的引导等许多因素的交互作用,一系列带有浓郁学业社会特色的独特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规范被直接传导至法律制度之中,由此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古代特色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塑造了中国古代法律的“伦理法”性格。而在 1840 年以后,由于中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所依附的社会基础逐渐崩溃,中国的法律制度开始由古代封建法向近现代法律文明艰难地转变。

2. 自春秋以后,中国开始有了向全社会公布的成文法,从此,中国的法律开始由原来的不公开、不成文法的状态,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体的状态。在从战国到清代后期这两千多年中,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和各个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历史时期可划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战国时期。这是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与春秋时期相比较,战国时期社会变革的重心在于“立”。在法制方面,“立”主要表现为以成文法为主的新的法律体制开始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成熟的形式建立起来。其中,战国初年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就是战国时期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另外,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中,影响最大的两大学术流派——儒家和法家的主要政治法律思想,也都在这一时期内成熟并在政治舞台上发挥广泛的影响。

(2)秦汉时期。这是中国成文法法律体系全面确立时期。在指导思想上,秦代奉行的是法家学派的“法治”、“重刑”等理

论,而且在实践上贯彻的比较彻底,秦代的法律制度很自然地带有明显的法家色彩。从整个中国法制史上看,秦代法制特色是极为鲜明的。自云梦秦简出土以后,许多鲜为人知的秦代法律得以重现于世,从这些珍贵文物资料中可以看出,秦代的法制观念极深,法律制度也很严密。

在两汉时期,中国古代法制在秦代法制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汉代法律体制,从风格上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前,主要是“汉承秦制”,就是在秦代留下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局部改造,形成了一套与秦代法制有根本差别的法律体制;后期则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在指导思想上接受儒家的理论,使儒学成为官方的、正统的政治理论,从此,汉代的法律制度在理论、制度上开始“儒家化”。经过“儒家化”以后的法律制度,在许多方面不同于秦代及汉初的法家化的法律。而且,汉代以后的中国古代法律,都是沿着汉代儒家化的方向逐步发展的。

(3)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迅速发展的阶段。在这段时间里,虽然政权快速变更,局势持续动荡,但法律制度仍然在动荡的年代里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首先,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理论也有明显发展。其次,具体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强。一些重要的制度,比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已经成为成熟的制度。这一时期法制的发展与进步,为隋唐之际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4)隋唐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由于有几千年的立法、司法经验作基础,隋唐的立法技术得以进一步提高,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优秀法典相继问世。在法律内容上,汉代中期开始的法律儒家化过程,持续了800余年,到隋唐时期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以《唐律疏议》的制定完成作为标志,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的融合过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礼法结合”的过程基本完成,儒家学派的一些基本主张被精巧地纳入到成文法典之中,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道德化,道德法律化”的特征,在隋唐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同时,经过几千年的实践探索,中国古代的司法体制、诉讼制度也在此时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5)宋元明清时期。这是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宋代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包括法律制度,在隋唐时期所确立的基本框架内,仍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宋、明、清时期,基本法典仍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国家法律的基本精神、主体框架,仍然由《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基本法典确定,但是敕、条例等法律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却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调节作用。同时,从唐代“安史之乱”以后,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盛而衰,一些封建社会体制所固有的矛盾不断激化,导致整个社会体制开始扭曲。随着皇权不断强化,中国传统法制的重心也开始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此外,元代和清代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和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也是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1. 原始社会里,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范是:()。

- A. 制定法 B. 判例法
C. 习惯法 D. 氏族习惯

2.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

- A. 商刑 B. 汤刑
C. 吕刑 D. 九刑

3. 夏代中央最高司法官称为:()。

- A. 大理 B. 士
C. 蒙士 D. 司寇

4. 夏代承袭并发展了舜禹时代习惯处罚方式,从而初步确立了奴隶制五刑制度,即:()。

- A. 黥、劓、刖、桡、处死
B. 墨、劓、剕、宫、大辟
C. 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D. 死、流、徒、杖、笞

5. 商代的主要法律是:()。

- A. 《汤刑》 B. 《官刑》
C. “民居”之法 D. 车服之令

6. 商代惩治国家官吏犯罪、违纪与失职行为的专门法律是:()。

- A. 《汤刑》 B. 《官刑》
C. “民居”之法 D. 车服之令

7. 商代丈量土地、划分居住区域及安置百姓的法规是:()。

- A. 《汤刑》 B. 《官刑》

C. “民居”之法 D. 车服之令

8. 商代已经存在区别身份的礼仪法令是:()。

- A. 《汤刑》 B. 《官刑》
C. “民居”之法 D. 车服之令

9. 商代的中央最高审判官吏为:()。

- A. 大理 B. 司寇
C. 正 D. 史

10. 商代在夏代的基础上又有了专门的关押要犯的狱,称为:()。

- A. 圜土 B. 圜圉
C. 圜 D. 班房

二、多项选择题

1. 原始社会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A. 继续确认母性在氏族中的权威地位

B. 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

C. 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

D. 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

E. 确认氏族内的继承习惯

2.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是()。

A. 实行礼法结合

B. 具有早熟性

C. 维护专制王权

D. 刑事法规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

E. 法律在形成时带有氏族社会的浓厚色彩和宗法统治的特征

3. 商代的立法思想有:()。
- A.“王权神授” B.“天讨”
C.“天罚” D.“以德配天”

E.“明德慎罚”

三、名词解释

- 九州
- 法律起源
- 氏族习惯
- “昏、墨、贼,杀”
- 五刑
- 禹刑
- 《甘誓》
- 习惯法
- 誓
- 礼
- 夏礼
-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 大理
- 圜土
- “王权神授”
- “天讨”与“天罚”
- “临事议制”
- 《汤誓》
- 《汤刑》
- 《官刑》
- “民居”之法
- 车服之令

四、简答题

1. 奴隶制社会末期,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2. 夏代奴隶制国家里,习惯法是如何产生的?

- 夏代的法律形式有哪些?
- 简述夏代法律的内容。
- 简述夏代的司法制度。
- 简述商代的立法思想。
- 商代的法律形式有哪些?
- 商代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 简述商代军事法规的内容。
- 简述商代刑事法规的内容。
- 简述商代行政法规的内容。

五、论述题

- 试述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
- 试述商代的司法制度。

六、分析题

防风氏案。据《国语·鲁语下》载:“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即传说禹在会稽之山大会部落首领,防风氏迟到,因此禹杀了防风氏。此案反映了哪些问题?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1.D 2.B 3.A 4.B 5.A 6.B
7.C 8.D 9.B 10.B

二、多项选择题

- 1.BCD 2.ABCDE 3.ABC

三、名词解释

1. 九州是我国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地域区划。据《左传》与《尚书》记载:大禹将苍茫的中原大地划分为九州,按地域分治居民。

2. 法律起源是指早期奴隶制国家里法的产生。原始社会不能产生体现为国家形态的法,但却产生了法的胚胎形态——氏族习惯,进入奴隶制社会后氏族习惯演变为奴隶制的习惯法。

3. 氏族习惯是指氏族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范,它产生在原始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劳动以及平均分配的共同准则。

4. “昏、墨、贼,杀”是父权制社会时期的处罚习惯。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恶而掠美)、墨(贪以败官)、贼(杀人不忌),杀。皋陶之刑也。”皋陶为黄

淮地域部落的首领,做了联盟机关的“士”后,制定了这一处罚习惯。

5. 五刑是指奴隶制社会时期五种刑罚的总称,即墨、劓、剕、宫、大辟。

6. 禹刑是夏奴隶制国家里习惯法的泛称。《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7.《甘誓》是夏代统治者颁布的单行的命令,是早期奴隶制国家的习惯法。

8. 习惯法是奴隶制国家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夏代统治集团将传袭已久的原始习惯加以筛选补充,变为体现统治阶级的习惯法。夏代习惯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这种统治方式的落后性,是由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立法技术的落后所决定的。

9. 誓是夏商时期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是用以约束全体从征人员的法律。

10. 礼是原始社会时期人类祭祀鬼神祖宗求得赐福而举行的仪式活动,后来逐渐发展演变,成为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旨在维护宗法血缘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和言行规范的总称。

11. 夏礼是夏代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它源于氏族社会的“礼”,在夏代奴隶制国家里被改造赋予了阶级属性和法律效力,从而变为奴隶制国家法律统治的有效武器。

12.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是夏代奴隶制社会的刑事处罚原则之一,意即宁可不按常法审案,也不能错杀无辜。这一原则的实施,对商、周乃至整个封建后世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13. 大理是指夏代中央最高司法官。

14. 圜土是指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时期监狱的总称。“圜者,圆也”,即用土构

筑圆形监狱以关押人犯。

15. “王权神授”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商代统治者把奴隶主贵族对人世间的法律统治,神化为“秉承天意”,以使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合法化、神特化,并赋予商王这一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地位。

16. “天讨”与“天罚”是商代的立法思想之一。商代统治者为了证明其刑杀和讨伐活动的合理性,将他们在人世间的用刑诡称为奉天行罚与代天讨罪,这种神话宣传具有相当的欺骗性,它为商代统治者掩饰其刑事镇压的残酷性,以及为加强法律制度的威慑力提供了理论武器。

17. “临事议制”是指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时期案件的处理方式。奴隶主贵族崇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原则,采取垄断法律不予公布的法律秘密主义,以便统治者随心所欲地断罪施刑,镇压奴隶与平民的反抗。

18.《汤誓》是商汤在讨伐夏桀时发布的军事命令,用以约束所有从征人员。

19.《汤刑》是商代的成文刑书,也是商代法律的泛称。

20.《官刑》是商代惩治国家官吏犯罪、违纪与失职行为的专门法律,带有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

21. “民居”之法是商代商汤时期丈量土地、划分居住区域及安置百姓的法规。

22. 车服之令是商代区别身份的礼仪法令。商汤为区别尊卑贵贱而下的命令,在任命官吏与罢黜官吏的车马服饰上作了区别规定。

四、简答题

1. 奴隶制社会末期,父权制习惯的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1)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国语·鲁语》中有“禹朝诸侯于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的

记述。文献中记载的这类传说,反映了氏族习惯的某些变化,即不但确认部落联盟酋长的权威地位,而且赋予他们临事处置的大权。这类习惯到奴隶制确立以后,则被改造成为维护君主专制的习惯法。(2)确认保护私有财产的习惯。父权制社会逐步改变了母权制的平均分配传统,规定个人所获猎物为自己私有财产,不归集体分配。此外,按照父权制的习惯,氏族公社的公有财产以及集体掠夺其他部落的财产,氏族首领与部落联盟酋长可以取得超出常人的更多份额,不再实行平均分配。(3)确认有关处罚的习惯。原始社会的舜禹时期,特别是大禹统治的时代,氏族公社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不单部落联盟、军事民主制发展到高峰,有关处罚的习惯也发展到顶点。根据文献记载,这一时期确立了不少有关处罚的习惯,《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上述几个方面只是父权制习惯的变化内容,而不是氏族习惯的全部内容。以这些变化的内容而论,它们已具有法的胚胎性质,但又没有脱离习惯的范畴,更不可能成为国家形态的法。

2. 大量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证实,夏代已经产生奴隶制国家和体现着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

夏启承禹以后,建立夏王朝,用王位世袭制取代氏族禅让制,给原始公社制度以致命打击,并导致它的最终解体。启称王后,沿袭禹的传统,将所辖地区划分为九州,即所谓“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与此同时,夏奴隶制国家把夏邑作为统治的中心,并按地区的不同部署原有的部落,建立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武装力量与管理国家的整个官僚体制。此外,还建立了作为国家褫附属物的监狱等强制机关。这一切表明,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

权力,在夏代已经形成。

伴随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奴隶制习惯法也同时孕育而生。据史书记载,东夷部族的首领伯益以及与夏同姓的有扈部族都曾起兵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压榨与剥削,又造成平民的“不服”,以及奴隶们的“作乱”。在社会矛盾激化、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势下,夏代统治者在军事镇压的同时,不得不借助于法律,以维护君主专制统治。但因夏奴隶制国家初建,没有立即制定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只是将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氏族习惯,赋以新的性质,上升为国家形态的习惯法。《左传》中所谓的“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一方面说明夏代借用大禹的威望,增强其法律的威慑力量;另一方面说明,夏代法律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舜禹时代氏族习惯的部分内容。此外,适应阶级斗争与社会斗争的形势,夏代统治者还颁布了一些单行的命令,如《甘誓》等。总之,处于形成时期的夏代习惯法,还是比较简单的,它的完善则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3. 夏代的法律形式有:

(1)习惯法。夏代建立之初,习惯法成为当时法律的主要形式,即把原始社会的祭祀鬼神的“礼”,改造成为奴隶主阶级实施法律统治的工具。夏代习惯统治方式,是中国阶级社会诞生以来最早出现的最为简陋的统治方式,这种统治方式的落后性,是由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立法技术的落后所决定的。

(2)制定法。夏代统治期间,在沿袭习惯法的同时,也出现了制定法。《左传》所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统治阶级适应形势需要,加速制定法出台的反映。

(3)誓。誓是夏、商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正如《尚书》所载:夏启在平息有扈氏叛乱时,曾于甘地发布